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4-040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品牌使用许可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科技)、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商业)拟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集团)分别签订《“同仁堂”品牌使用许可框架协议》,协议期限为三年,约定公司

●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已被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仁堂集团或其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同仁堂”商标、字号为同仁堂集团所有,为充分维护各方利益,合理保护国有资产价值,同时保障公司及股东持续稳定生产经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仁堂科技、同仁堂商业拟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品牌许可框架协议》,协议期限为三年,约定公司

●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已被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仁堂集团或其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同仁堂”商标、字号为同仁堂集团所有,为充分维护各方利益,合理保护国有资产价值,同时保障公司及股东持续稳定生产经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仁堂科技、同仁堂商业拟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品牌许可框架协议》,协议期限为三年,约定公司

●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同仁堂”商标、字号为同仁堂集团所有,为充分维护各方利益,合理保护国有资产价值,同时保障公司及股东持续稳定生产经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仁堂科技、同仁堂商业拟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品牌许可框架协议》,协议期限为三年,约定公司

●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已被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仁堂集团或其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交易概述

同仁堂集团持有公司52.45%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同仁堂”商标、字号为同仁堂集团所有,为充分维护各方利益,合理保护国有资产价值,同时保障公司及股东持续稳定生产经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仁堂科技、同仁堂商业拟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品牌许可框架协议》,协议期限为三年,约定公司

●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仁堂”商标、字号为同仁堂集团所有,为充分维护各方利益,合理保护国有资产价值,同时保障公司及股东持续稳定生产经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仁堂科技、同仁堂商业拟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品牌许可框架协议》,协议期限为三年,约定公司

●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同仁堂”商标、字号为同仁堂集团所有,为充分维护各方利益,合理保护国有资产价值,同时保障公司及股东持续稳定生产经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仁堂科技、同仁堂商业拟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品牌许可框架协议》,协议期限为三年,约定公司

●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1992年8月17日

3.法定代表人:戴小峰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独资)

7.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主营业务:加工、制造中成药及中药饮片;销售中成药、中成药及中药饮片;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储运;餐饮服务。

同仁堂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2023/12/31(经审计) 2024/9/30(未经审计)

总资产 416.15 432.64

净资产 245.28 254.81

营业收入 245.61 187.16

净利润 27.74 22.41

(三)同仁堂集团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主要类型

“同仁堂”商标、字号为同仁堂集团所有,为充分维护各方利益,合理保护国有资产价值,同时保障公司及股东持续稳定生产经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仁堂科技、同仁堂商业拟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品牌许可框架协议》,协议期限为三年,约定公司

●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及定价方式

“同仁堂”商标、字号为同仁堂集团所有,为充分维护各方利益,合理保护国有资产价值,同时保障公司及股东持续稳定生产经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仁堂科技、同仁堂商业拟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品牌许可框架协议》,协议期限为三年,约定公司

●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及定价方式

“同仁堂”商标、字号为同仁堂集团所有,为充分维护各方利益,合理保护国有资产价值,同时保障公司及股东持续稳定生产经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仁堂科技、同仁堂商业拟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品牌许可框架协议》,协议期限为三年,约定公司

●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定价政策及收费标准

1.定价政策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考虑不同经营业态的主体对于“同仁堂”商标字号及相应品牌的市场公允价值标准,按照不同主体的实际情况适用不同费率。

其中,“同仁堂”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简称“同仁堂”品牌)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按照收费基数的0.3%支付年度品牌使用费;“同仁堂”商业及其下属公司(简称“同仁堂”品牌)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按照收费基数的0.2%支付年度品牌使用费;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及旗下下属企业不承担缴纳品牌使用费;除前述主体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使用“同仁堂”品牌的被授权单位按照收费基数的0.3%支付年度品牌使用费。

2.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以各单位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收入扣减未使用“同仁堂”品牌企业的营业收入及相关关联方营业收入后计算。

(五)结算支付方式

品牌使用费的支付方式为按照协议约定,按会计年度支付给同仁堂集团。

(六)协议有效期

“同仁堂”品牌始创于1669年,因历史原因,“同仁堂”品牌持有人始终为同仁堂集团。于

公司1997年上市前,同仁堂集团对“同仁堂”品牌进行了评估,公司与同仁堂集团依据评估结

果确定了品牌使用费,该标准执行至今,期间,双方仅对品牌使用费进行了小幅度调整。

本公司及子公司同仁堂科技与同仁堂集团签署的使用协议每三年续期一次,最近一次授权期间为2022年至2024年。过往年度,该关联交易未达董事会审批标准,已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并报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

历年近30年,“同仁堂”品牌的公允价值已大幅提高,沿用原标准已严重偏离了品牌

实际价值。为落实公司对股东的承诺,确保“同仁堂”品牌的公允价值得到合理保护,如

果反映市场价值,在综合参考品牌市场影响力、同仁堂集团投入的品牌推广成本以及市

场同类产品、同类产品价值等情况基础上,本公司双方友好协商对品牌使用费进行调整。

根据《品牌许可框架协议》,本次授权后,公司与同仁堂集团支付的年度品牌使用费将有所

增加,但整体上,理应保持不变。本公司,为品牌许可框架下,在综合考虑品牌推广成本、以及市

场同类产品、同类产品价值等情况基础上,本公司双方友好协商对品牌使用费进行调整。

根据《品牌许可框架协议》,本次授权后,可以继续保持同仁堂集团加大品牌建设与管理投入,以及牌

牌营销投入,特别是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同时,公司与同仁堂集团合作经营,提高公司

整体盈利能力,并报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条款内容

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

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会议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相关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8.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9.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0.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4.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5.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6.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7.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8.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9.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4.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5.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6.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7.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8.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9.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0.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4.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5.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6.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7.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8.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9.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0.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